

办 理 结 果
依 申 请 公 开

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宁栖退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34号建议的答复

候放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退役军人培训需求信息库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〈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〉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53号）和《江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厅字〔2020〕50号）精神，栖霞区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通过一系列举措，不断推动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资源转化。2021年，栖霞区将4所培训学校（机构）纳入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教育黄页。根据您提出的“无法有效获取退役士兵培训相关信息及培训成本

与培训补贴不平衡”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，在深入调研后，现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建立退役军人培训需求动态信息库。退役军人报到时采集基本信息、培训需求和就业意向等，建立培训需求基本库，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更新维护，确保退役士兵培训需求及时准确。

二、建立与培训机构日常通联机制。与承训机构实行培训信息库数据的互联互通，对需求较为集中的培训需求与承训机构协商订制培训班次，确保及时准确落实培训需求。

三、在补贴标准内建立特殊工种培训补贴审核备案机制。对一些培训时间长、培训成本高的特殊工种采取由承训机构申请、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方式，在省规定补贴标准范围内，按实际开支情况予以合理补贴，确保满足培训项目开展需求，从而使承训机构更好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有效的服务。

联系人：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 李德乾

联系电话：86677268

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7月6日